

赣府厅发〔2020〕26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6号），进一步加强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“把民族种业搞上去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保护优先、高效利用、政府主导、多元参与为原则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、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，明确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、公益性、战略性地位和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、市县政府的属地责任和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，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、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新格局，为建设种业强省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，完成全省作物、畜禽、水产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全面普查、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，制定我省农业种质资源品种名录或保护名录，建立全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，初步形成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和鉴定评价体系。力争到 2035 年，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、评价及创新利用水平显著提升，全面建成系统完善、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和资源深度鉴定评价体系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制定发展规划。以农业种质资源安全保护与有效利用为核心，研究制定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，加快构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长效机制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中医药局、省农科院、江西农业大学，各市、县〔区〕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。各市、县〔区〕政府、赣江新区管委会，所有任务均有涉及，后不再单独列出）

（二）开展普查收集。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（作物、畜禽、水产、农业微生物）全面普查、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，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任务，抢救性收集珍稀、濒危、特有、独占性资源与地方特色品种，确保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不丧失。加强主要作物审定品种、非主要作物登记品种的收集整理和入库保存，育种单位负责将通过品种审定、登记后的种子样品提交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进行保护。加强主要作物近缘野生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。以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》《江西畜禽遗传资源志》为依据，加强全省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和登记，加快地方畜禽品种遗传材料采集保存工作。在保证种质资源和生物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国内、国际交流合作，加大优异种质资源引进力度，做好引进农业种质资源检疫性病虫害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中医药局、省农科院、江西农业大学、南昌海关）

（三）加强鉴定评价。依托省农科院、江西农业大学，搭建省级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平台，建立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，推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基础理论、关键技术和新种质创制研究。开展作物优质高产、宜机高抗等重要经济性

状形成机制、群体协同进化规律、基因组结构和功能多样性研究，加强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，深度发掘功能物质、优异种质、优异基因，构建种质资源分子指纹图谱库。开展畜禽耐粗饲、强抗病、优品质和强适应性等优良种质特性研究，加快高通量鉴定、等位基因规模化发掘等技术应用，挖掘优异性状的关键和调控因子。开展水产生物生长、性别、品质、抗病、抗逆等重要性状的遗传基础解析，发掘有育种利用价值、品质性状优异的标记基因和等位基因。公益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按照职责定位，做好种质资源基本性状鉴定、数据汇交、信息发布及实物分发等服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科院、江西农业大学）

（四）健全保护体系。落实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、市县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加快构建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和保护机制。省农业农村厅为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主管部门，省农科院、江西农业大学为省级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87

